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郭朝宗

代 理 人 邱智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甲子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涵妮

代 理 人 郭德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因本件事故受有重傷，係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，又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4萬3,50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1,880元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全部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

書、醫療收據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，
堪認聲請人確經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
助，且係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
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
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渙文

法 官 王詩銘

法 官 陳宥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邱芮俞